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17 號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0610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05 號 12 樓

代 表 人：詹○○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213980

址 設：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89 號 10 樓之 4

代 表 人：王○○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PERSONA 盛源】65 吋 4K 紅外線多點觸控液晶螢幕 KTA-PLUSS 商品，廣告刊載「盛源精密是唯一 MIT 台灣製造，台灣超過 12 年以上銷售之專業觸控螢幕廠商，擁有最豐富的經驗」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創源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本會 111 年 8 月 15 日查悉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創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PERSONA 盛源】65 吋 4K 紅外線多點觸控液晶螢幕 KTA-PLUSS（（升級高規格加值加量不加價!!））」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下稱案關廣告）刊載「盛源精密是唯一 MIT 台灣製造之廠商，台灣

超過12年以上銷售之專業觸控螢幕廠商，擁有最豐富的經驗」等文字，惟查尚有另一廠商之觸控螢幕似亦為台灣設計、生產，爰盛源精密並非唯一MIT台灣製造之廠商；復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事業主體盛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源精密公司)係於102年1月17日設立，似與廣告宣稱「超過12年以上銷售之專業觸控螢幕廠商」不符，涉有廣告不實情事。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陳述，略以：

- (一)交易流程：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創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提供網路平台，供被處分人創源公司上傳案關廣告於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消費者訂購後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收款及開立發票，並由被處分人創源公司寄送物品予消費者，後續消費者要求更換或退款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負責辦理，被處分人創源公司則協助處理售後服務或保固。案關商品銷售利潤分配為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價格與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所提供成本價格間的差價。
- (二)廣告製作：案關廣告係由被處分人創源公司自行製作、撰寫及上傳，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並未參與其內容製作亦無審核。
- (三)廣告期間：案關廣告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10日至同年9月19日。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收到本會調查函後，即將廣告下架移除。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陳述，略以：

- (一)廣告製作及交易流程：案關廣告係由被處分人創源公司製作，並上傳至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至被處分人創源公司陳述案關商品銷售時相關作為，及其與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合作方式等內容，與上述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陳述內容相同。
- (二)自行改正情形：

- 1、有關「盛源精密是唯一 MIT 台灣製造」之文字，係案關商品製造商盛源精密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取得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書時，確實為臺灣第一家申請到該證書之公司，爰於案關廣告宣稱「盛源精密是唯一 MIT 台灣製造」之文字，惟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未能積極查知另有廠商之觸控螢幕亦為臺灣設計、生產，而未能因應時空背景變遷並更新資訊，以致有所誤載。
- 2、有關「台灣超過 12 年以上銷售之專業觸控螢幕廠商，擁有最豐富的經驗」之文字，因當時撰寫文案之美編人員已離職，其計算銷售年數之緣由已無從查證，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推測係因被處分人創源公司與盛源精密公司存在緊密之買賣合作關係，故逕以創源公司設立年份 95 年 8 月 23 日來計算銷售年數，該美編人員並無該二事業分別具有獨立法人格之觀念，又嗣後接手之美編人員持續沿用並未再次檢視廣告內文，進而誤載。
- 3、據上，案關廣告已刪除「盛源精密是唯一 MIT 台灣製造，台灣超過 12 年以上銷售之專業觸控螢幕廠商，擁有最豐富的經驗」等相關文字。

(三)廣告期間：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創源公司之美編人員於網頁進行修改，並於 111 年 2 月 10 日開始刊登，故案關廣告刊登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0 日至同年 9 月 19 日。

四、經函請盛源精密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 1、案關商品係被處分人創源公司向盛源精密公司購買後，由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
- 2、至於案關廣告宣稱「盛源精密是唯一 MIT 台灣製造，台灣超過 12 年以上銷售之專業觸控螢幕廠商，擁有最豐富的經驗」之文字，盛源精密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取得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書時，係為臺灣第一家申請到此證書之公司，嗣後陸續才有其他公司取得，由於盛源精密公司並未參與案關廣告製作與刊登前審視作業，亦未就案關商品

與被處分人創源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故對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所製作上開廣告宣稱之緣由及年份計算方式並不知情。

####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創源公司為本案廣告主：

(一)案關廣告刊載於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所經營之 PChome 24h 購物網站，消費者係藉由網站廣告得知案關商品內容等訊息，並於網站進行訂購商品、付費等交易流程，其付款對象及售後服務提供者均為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消費者所認知之交易對象為該網站之經營者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並以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並就所售商品獲有利潤，故為本案之廣告主。

(二)又依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所締結合作契約書，於案關商品交易流程中，被處分人創源公司除

為案關商品之供應者，並自承案關廣告內容為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所上傳、刊載，被處分人創源公司係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爰亦為本案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於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PERSONA 盛源】65吋4K紅外線多點觸控液晶螢幕KTA-PLUSS商品，廣告刊載「盛源精密是唯一MIT台灣製造，台灣超過12年以上銷售之專業觸控螢幕廠商，擁有最豐富的經驗」等文字，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一)查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創源公司111年2月10日至同年9月19日於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並刊載「盛源精密是唯一MIT台灣製造，台灣超過12年以上銷售之專業觸控螢幕廠商，擁有最豐富的經驗」之文字，廣告整體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之製造商盛源精密公司係唯一臺灣製造且取得MIT微笑產品驗證書之觸控液晶螢幕廠商，並於臺灣銷售觸控螢幕至今已超過12年以上具有豐富經驗，較其他銷售或製造觸控液晶螢幕之廠商，更值得信賴之認知。

(二)據被處分人創源公司表示，盛源精密公司於105年8月1日取得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書時，確實為臺灣第一家申請到該證書之公司等語，惟查盛源精密公司雖有取得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書，然至於111年2月10日刊登案關廣告時，市面上已有其他事業之觸控液晶螢幕亦同樣為臺灣製造，並取得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書，客觀上盛源精密公司已非「唯一」臺灣製造並取得MIT微笑產品驗證書之事業，且被處分人創源公司亦自承對於案關廣告刊登期間未能積極查證並更新資訊，故案關廣告宣稱「盛源精密是唯一MIT台灣製造」核屬不實。

(三)復查，案關廣告宣稱「盛源精密是唯一MIT台灣製造，台灣超過12年以上銷售之專業觸控螢幕廠商，擁有最豐富的經驗」之文字，依一般或相關大眾施以普通注意力，上開廣告宣稱應指盛源精密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觸控液晶螢幕業務之事業主體存續期間超過12年以上，惟查盛源精密公司係於

102年1月17日由經濟部核准設立，客觀上並無可能自其成立至案關廣告刊登之始日111年2月10日止存續超過12年，自亦無可能從事相關業務已逾12年。

(四)據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推測表示，因已離職之美編人員並無不同事業分別具有獨立法人格之觀念，誤以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核准設立日期95年8月23日來計算銷售年數，而非以盛源精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102年1月17日計算，又嗣後接手之美編人員持續沿用並未再次檢視廣告內文，進而誤載等語。惟被處分人創源公司與盛源精密公司分屬不同主體，被處分人創源公司之存續期間尚難引以作為盛源精密公司營業存續期間之佐證。又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旗下員工所為之行為，仍應歸責於創源公司，被處分人創源公司尚不能據此卸責；再者，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機會之方式，廣告主於廣告前後應克盡充分準備及詳加查證之義務，倘廣告主未就廣告訴求是否得履行為充分準備或詳加查證而逕予使用，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者，即當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廣告主自不得據以主張免責。

(五)至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雖稱案關廣告係由被處分人創源公司自行製作、撰擬及上傳於PChome 24h購物網站，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並未參與其內容製作亦無從審核。惟如前述，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於被處分人創源公司將案關廣告內容上傳PChome 24h購物網站後，亦未善盡廣告主之責，而疏於向供應商查證案關廣告宣稱之真實性，是尚不得諉稱未參與廣告之製作及審核，而卸免廣告主應負之義務。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創源公司於PChome 24h購物網站銷售「【PERSONA 盛源】65吋4K紅外線多點觸控液晶螢幕 KTA-PLUSS ((升級高規格加值加量不加

價!!))」商品，廣告刊載「盛源精密是唯一 MIT 台灣製造，台灣超過 12 年以上銷售之專業觸控螢幕廠商，擁有最豐富的經驗」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